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私有化(定義見下文)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如有)將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如有)將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據此訂立之任何規則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為免生疑問，刊發本公佈不應被視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根據本公司(定義見下文)或其代表刊發的招股章程提出的證券發售要約，亦不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其中載有向公眾人士發出邀請以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申購邀請。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的利益予以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有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對極氪私有化**

本集團對極氪私有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私有化向極氪提交了非約束性報價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氪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氪股份

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進行私有化。每名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的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i)就每股極氫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倘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未能在選擇截止時間前就其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作出有效選擇，則該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將被視為已選擇就有關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代價。所有代價股份(如有)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基於要約價及要約比率：

- (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均選擇收取現金代價，而私有化完全以現金方式進行，則本集團應付合資格極氫持有人之現金代價總額為2,398,768,6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99,171,074元)，包括應付關連極氫持有人的1,048,494,27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17,703,916元)。有關現金代價預計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如必要)撥付；或
- (i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均選擇收取代價股份，且私有化完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進行，則將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總數最多為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包括將向關連極氫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479,958,300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包括將發行予關連極氫持有人的約4.8%；及(b)本公司於私有化完成後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包括將發行予關連極氫持有人的約4.3%，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佈日期至私有化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62.8%(按悉數攤薄基準)。私有化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極氫合併，而極氫將成為合併事項中的存續實體。進行合併事項後，極氫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現私有化並於紐交所退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私有化

由於私有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私有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連極氦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i) GAGK及GHGK各自由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AGK及GHGK各自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GSY Technology由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SY Technology為桂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i) LDH Technology由李東輝先生(執行董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DH Technology為李東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v) ACH Technology由安先生(極氦董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CH Technology為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v)平安信託為淦先生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極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16%(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平安信託為淦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vi)魏女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魏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平安信託為魏女士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極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22%(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平安信託為魏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vii) 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Miguel A. Lopez Ben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各自為極氦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上述各名關連極氦持有人收購極氦股份作為私有化的一部分，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所有代價股份(如有)，無論發行予關連極氦持有人或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三方的其他合資格極氦持有人，均須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GIHK交易事項與私有化的合併處理

由於GIHK交易事項與私有化均涉及本公司收購極氬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規定，GIHK交易事項與私有化須合併處理。

當與GIHK交易事項合併處理時，(i)由於私有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仍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私有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由於本集團根據私有化向關連極氬持有人收購極氬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私有化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先生及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極氬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私有化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先生、淦先生、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關連極氬持有人之聯繫人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計及編製及搜集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工作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私有化及合併事項須待合併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私有化發行代價股份(如有)將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如有)將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訂立之任何規則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為免生疑問，刊發本公佈不應被視為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的招股章程提出的證券發售要約，亦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其中載有向公眾人士發出邀請以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申購邀請。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的利益予以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有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根據證券法第802條之豁免規定，進行私有化過程中發行代價股份(如有)將無須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本公司不會因私有化中發行代價股份(如有)而於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e-3(g)(6)條的豁免規定，本公司、極氬及彼等參與合併事項的任何聯屬人士將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3e-3條之規定(包括有關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表格13E-3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私有化向極氬提交了非約束性報價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氬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氬股份及極氬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氬股份)進行私有化。每名合資格極氬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的任何極氬股份或極氬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i)就每股極氬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氬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倘合資格極氬持有人未能在選擇截止時間前就其任何極氬股份或極氬美國存託股份作出有效選擇，則該合資格極氬持有人將被視為已選擇就有關極氬股份或極氬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代價。所有代價股份(如有)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基於要約價及要約比率：

- (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氬持有人均選擇收取現金代價，而私有化完全以現金方式進行，則本集團應付合資格極氬持有人之現金代價總額為2,398,768,6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99,171,074元)，包括應付關連極氬持有人的1,048,494,27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17,703,916元)。有關現金代價預計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如必要)撥付；或
- (i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氬持有人均選擇收取代價股份，且私有化完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進行，則將向合資格極氬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總數最多為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包括將向關連極氬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479,958,300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包括將發行予關連極氬持有人的約4.8%；及(b)本公司於私有化完成後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包括將發行予關連極氬持有人的約

4.3%，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佈日期至私有化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極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62.8%(按悉數攤薄基準)。私有化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極氦合併，而極氦將成為合併事項中的存續實體。進行合併事項後，極氦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現私有化並於紐交所退市。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合併附屬公司；及
- (3) 極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關連極氦持有人外，所有其他合資格極氦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氦股份及極氦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氦股份)進行私有化。私有化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極氦合併，而極氦於合併事項中持續存續。進行合併事項後，極氦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現私有化並於紐交所退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私有化及合併事項的影響」一節。

私有化及合併事項須待「合併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在極氫股東大會上取得極氫股東的批准。

根據合併協議，極氫董事會經極氫特別委員會一致推薦，決議推薦授權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召開極氫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上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極氫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極氫股東中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極氫股份的極氫股東投票贊成。

要約價、要約比率及總代價

要約價及要約比率

每名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的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

- (i) 就每股極氫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
- (ii) 就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

私有化要約價較(i)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收市交易價溢價約18.9%；及(ii)截至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期間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25.6%。

私有化要約價及要約比率乃本公司與極氫特別委員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於作出此項決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極氫的近期及過往市價。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總數為2,657,346,254股。其中，892,731,161股極氫股份(包括以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的極氫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

計算，佔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33.6%)由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持有，包括關連極氫持有人持有的390,210,000股極氫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14.7%)。

根據合併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合計892,731,161股極氫股份(包括以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的極氫股份)將進行私有化，即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總數減去除外極氫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除外極氫股份總數為1,764,615,093股，包括(i)Luckview持有的1,668,996,860股極氫股份(包括以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的極氫股份)；(ii)極氫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11,240,380股極氫股份；及(iii)極氫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任何發行在外的極氫受限股份單位歸屬後，就授出、發行、結算及配發所保留的84,377,853股極氫股份。

基於要約價及要約比率：

- (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均選擇收取現金代價，而私有化完全以現金方式進行，則本集團應付合資格極氫持有人之現金代價總額為2,398,768,6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99,171,074元)，包括應付關連極氫持有人的1,048,494,27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17,703,916元)。有關現金代價預計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如必要)撥付；或
- (ii) 假設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均選擇收取代價股份，且私有化完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進行，則將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總數最多為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包括將向關連極氫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479,958,300股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包括將發行予關連極氫持有人的約4.8%；及(b)本公司於私有化完成後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包括將發行予關連極氫持有人的約4.3%，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佈日期至私有化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代價股份

基於要約比率，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港幣17.15元(相當於約2.18美元)，乃按私有化之總代價(如上文「合併協議—要約價、要約比率及總代價—總代價」一節(i)段所示)除以就

私有化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如該節(ii)段所示)計算。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緊接非約束性報價函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6.74元溢價約2.4%；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7.98元折讓約4.6%；
- (c)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34元折讓約1.1%；
- (d)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6.80元溢價約2.1%；及
- (e)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6016元(按本公佈日期10,084,407,5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2.9%。

代價股份的總數將視乎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於選擇截止時間前作出的選擇結果而定。代價股份(倘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配發及發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申請」一節。

根據合併協議，有效選擇就其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代價股份的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將有權根據要約比率(i)就有關極氫股份收取新發行股份；及(ii)就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極氫股份收取新發行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

先決條件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氦履行義務之條件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氦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由本公司及極氦依據適用法律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

- (a) 已在極氦股東大會上取得極氦股東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 (b) 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已取得上市委員會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未被撤銷或撤回；
- (d) 中國監管備案已完成，並具備完全效力；
- (e) 須於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完成前完成之藍天備案已完成，並具備完全效力；
- (f) 於合併協議日期之後，任何政府實體或主管司法權區均未頒佈、發出、公佈、執行或作出任何最終或不可上訴之生效命令、判決、令狀、禁制令、法令、決定、裁決或裁定，而該等命令、判決、令狀、禁制令、法令、決定、裁決或裁定均已生效，並永久禁止或阻止完成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施加非必要補救措施；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履行義務之條件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由本公司依據適用法律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

- (g) 極氦之聲明及保證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受重大性限定條件限制)；
- (h) 極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中要求極氦在交割日期之前或當日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大契諾及協議；

- (i)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存在任何極氫重大不利影響；
- (j) 極氫已向本公司遞交證明書，證明已達成上述(g)至(i)中所述條件；

極氫履行義務之條件

極氫完成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由極氫依據適用法律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

- (k)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受重大性限定條件限制)；
- (l)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中要求彼等在交割日期之前或當日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大契諾及協議；
- (m)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存在任何吉利重大不利影響；及
- (n) 本公司已向極氫遞交證明書，證明已達成上述(k)至(m)中所述條件。

上述條件(a)至(f)不可由合併協議訂約方(視情況而定)豁免。

完成

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將於交割日期(即本公司與極氫共同協定之日期，應為合併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20個工作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極氫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交割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第21天。

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生效日期前隨時終止，情況如下：

- (a) 由本公司與極氫雙方同意終止，不論於收到極氫股東就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之前或之後；

- (b) 由本公司或極氫終止，惟以下任何事件並非由於該方違反或未履行合併協議項下的義務所致，倘：
- (i) 合併事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完成，惟倘截至該日，合併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基於其性質僅可於合併事項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該等條件於終止時可達成，猶如合併事項完成時)或獲有權豁免的各方正式豁免(上述條件(c)至(e)除外)，則最後截止日期應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第90天之日；
 - (ii) 任何具有上述條件(f)所述效力的命令、判決、令狀、禁制令、判令、決定、裁決或裁定應已生效且具有最終及不可上訴之法律效力；
 - (iii) 在極氫股東大會上未取得極氫股東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或
 - (iv)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取得獨立股東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 (c)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可由本公司終止：
- (i) 極氫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及準確，或極氫違反或未能履行合併協議所載的任何契諾或協議，引致條件(a)至(f)或(g)至(j)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且未於規定時限內予以補救，惟倘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均未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導致條件(a)至(f)或(k)至(n)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或
 - (ii) 條件(a)至(f)及(k)至(n)(基於其性質僅可於合併事項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該等條件於終止時可達成，猶如合併事項完成時)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極氫發出通知，確認條件(g)至(j)均已達成，或本公司願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而極氫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私有化及合併事項。
- (d)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可由極氫終止：
- (i)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及準確，或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合併協議所載的任何契諾或協議，引致條件(a)至(f)或(k)

至(n)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且未於規定時限內予以補救，惟倘極氫未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導致條件(a)至(f)或(g)至(j)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或

- (ii) 條件(a)至(f)及(g)至(j) (基於其性質僅可於合併事項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該等條件於終止時可達成，猶如合併事項完成時)均已獲達成，極氫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確認條件(k)至(n)均已達成，或極氫願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而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私有化及合併事項。

於終止後，合併協議即告失效 (惟合併協議內訂明的存續條文除外)，協議各方將不會進行私有化及合併事項。

終止費及償付額

倘合併協議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a)由本公司或極氫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b)(i)段所列任何情況而終止；及(b)於終止時，合併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基於其性質僅可於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該等條件於終止時可達成，猶如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完成時) 或獲有權豁免的各方正式豁免 (上述條件(c)至(e)除外)，則本公司應向極氫支付吉利償付金額。
- (ii) (a)由本公司或極氫(I)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b)(i)段所列任何情況及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至少21日取得極氫股東批准而終止；或(II)根據該節項下(b)(iii)段所列任何情況而終止；及(b)極氫於有關時刻無權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d)段所列任何情況終止合併協議，則極氫應向本公司支付極氫償付金額。
- (iii) (a)由本公司或極氫(I)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b)(i)段所列任何情況及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終止；或(II)根據該節項下(b)(iv)段所列任何情況而終止；及(b)本公司於有關時刻無權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

下(c)段所列任何情況終止合併協議，則(x)倘截至有關終止時，董事會未有建議獨立股東就上述事項投贊成票，本公司應向極氫支付吉利終止費，或(y)倘截至有關終止時，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建議，本公司應向極氫支付吉利償付金額。

- (iv) 由本公司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c)段所列任何情況而終止，則極氫應向本公司支付極氫終止費。
- (v) 由極氫根據上文「合併協議－終止」一節項下(d)段所列任何情況而終止，則本公司應向極氫支付吉利終止費。

吉利償付金額、極氫償付金額、吉利終止費及極氫終止費各自乃經本公司與極氫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為就合併協議終止所引致或與此有關可能遭受的損害賠償所作出的合理估計(全額清償)。於任何情況下，極氫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均無需重複支付吉利償付金額、極氫償付金額、吉利終止費或極氫終止費(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i)(a)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權獲得超過極氫終止費或極氫償付金額(如適用)的金錢賠償；及(b)倘本公司收到極氫終止費，其將無權同時收到極氫償付金額(反之亦然)，而於支付任何極氫終止費後，先前支付的任何極氫償付金額應入賬抵銷極氫終止費(反之亦然)；及(ii)(a)在任何情況下，極氫均無權獲得超過吉利終止費或吉利償付金額(如適用)的金錢賠償；及(b)倘極氫收到吉利終止費，其將無權同時收到吉利償付金額(反之亦然)，而於支付任何吉利終止費後，先前支付的任何吉利償付金額應入賬抵銷吉利終止費(反之亦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及其他分派、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私有化生效後，已發行的代價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存託股份計劃

根據合併協議，為進行私有化，並方便向持有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並已有效選擇收取代價股份的合資格極氫持有人交付代價股份，本公司及極氫將與吉利存管處建立相關程序，以便在向吉利存管處或其指定有關人士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入吉利存管處後，吉利存管處將發行代表相應部分代價股份的吉利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吉利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獲取該等代價股份的合資格極氫持有人，以換取彼等之極氫美國存託股份。

吉利美國存託股份的重大條款將於極氫股東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載述。

結算零碎代價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概不會就私有化發行零碎代價股份。任何極氫股份持有人，如有權收取零碎代價股份，則應改為收取現金付款，金額等同於按該零碎部分乘以股份於交割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港仙)。

同樣，概不會就私有化發行零碎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吉利存管處委聘的經紀將出售所有原應發行的零碎吉利美國存託股份，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任何適用經紀佣金後)將分派予原應收取零碎吉利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轉換極氫受限股份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極氫股權激勵計劃，極氫受限股份單位(代表收取共計33,733,269股極氫股份的權利)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該等極氫受限股份單位乃授予極氫若干董事及僱員，該等人士均被視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合併協議，並遵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i)所有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行使且已歸屬的極氫受限股份單位，應轉換為股份，其數目相等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極氫受限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的適用極氫股份數目乘以要約比率所得數目(約整至

最接近的整數股)；及(ii)所有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行使且未歸屬的極氫受限股份單位，應轉換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根據相同機制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除非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上市規則允許歸屬期較短，否則該等轉換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根據合併協議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預計將授出不超過41,491,9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的股份獎勵以轉換極氫受限股份單位。所有極氫受限股份單位持有人均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此等授出將處於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1%的個人限額內，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有關授出股份獎勵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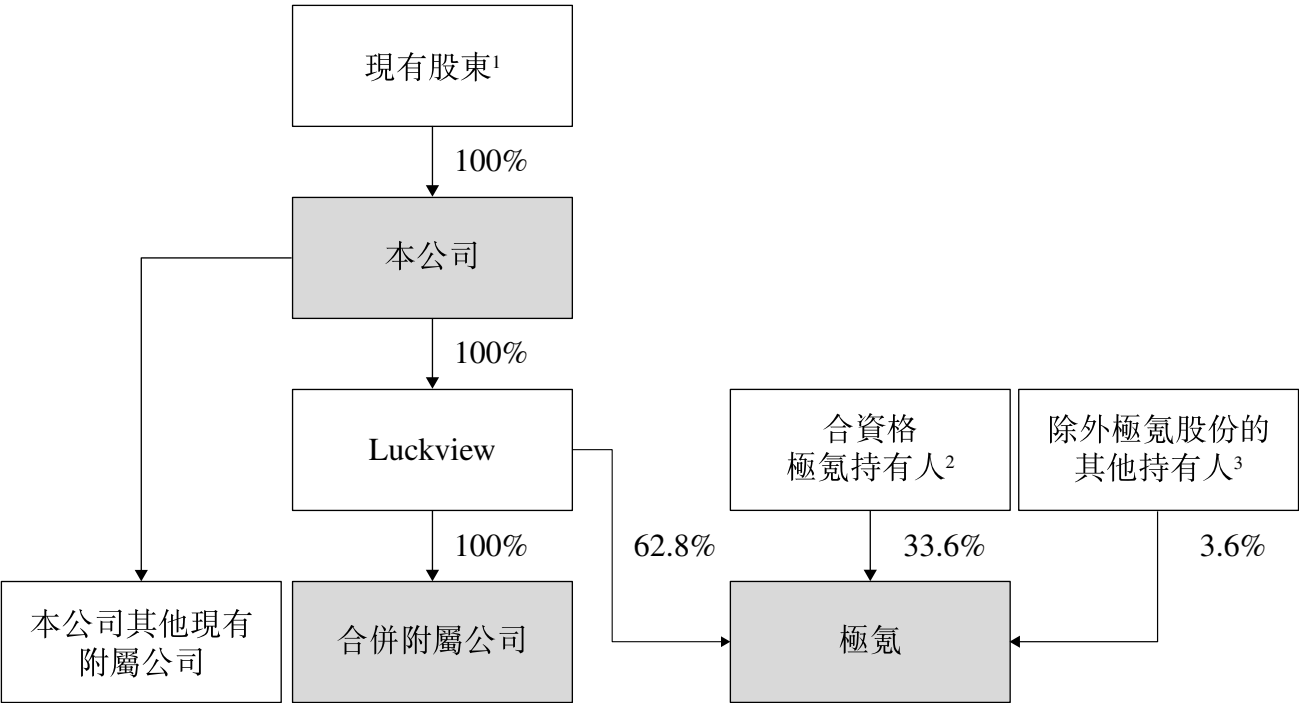
私有化及合併事項的影響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進行私有化。私有化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極氫合併，而極氫於合併事項中持續存續。進行合併事項後，極氫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現私有化並於紐交所退市。除外極氫股份將自動註銷，亦將不再存在，且就此將不會交付或不可交付任何代價進行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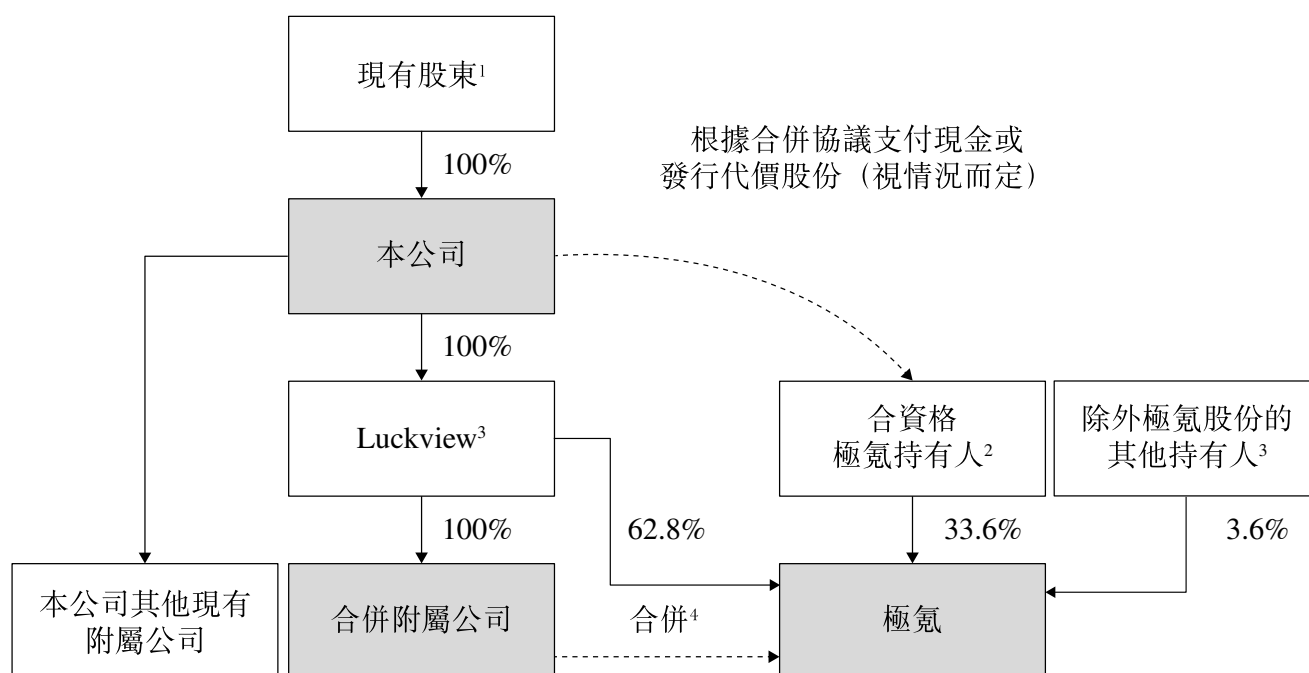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會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所界定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代價股份。根據私有化，僅非屬香港非專業投資者的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將有權選擇收取代價股份。香港非專業投資者將僅可就彼等的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代價，且代價股份將不會發行及配發予任何香港非專業投資者以及被釐定為香港公眾人士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的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氦(按悉數攤薄基準)的股權架構如下：



以下股權架構圖闡明下列流程：(i)本公司透過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支付現金或發行代價股份(如適用)，收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及(ii)合併附屬公司與極氫的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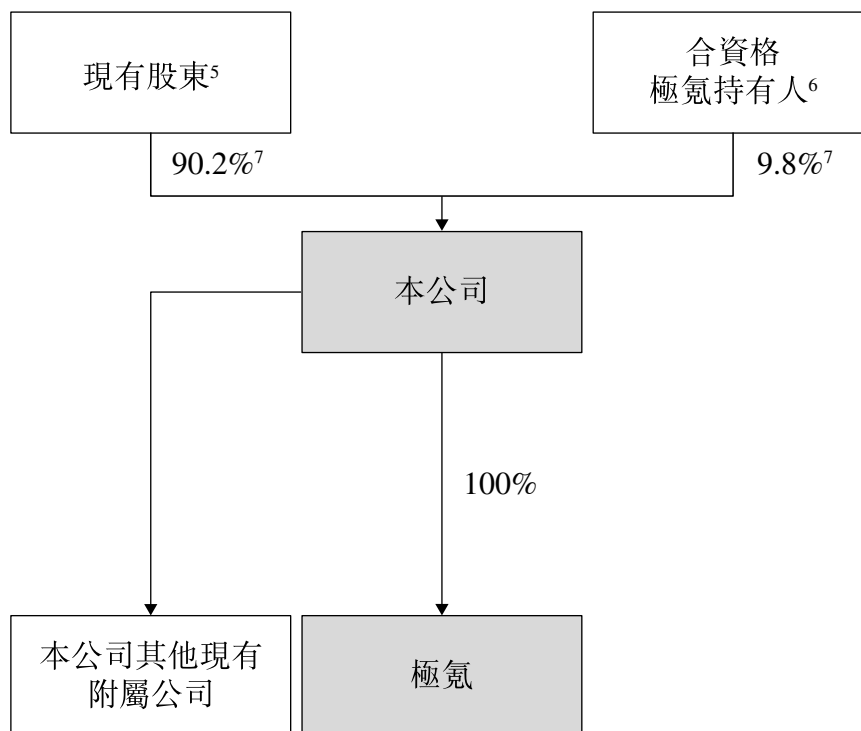


附註：

1. 現有股東包括(i)執行董事李先生，截至本公佈日期，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34%中擁有權益，包括彼之受控法團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彼直接持有的股份；(ii)其他董事(李先生除外)，即李東輝先生、桂先生及淦先生，截至本公佈日期，彼等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7%中擁有權益；(iii)極氫董事安先生，截至本公佈日期，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8%中擁有權益；及(iv)其他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彼等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31%中擁有權益。
2. 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包含極氫股份的所有現有記錄持有人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的持有人，當中包括關連極氫持有人。截至本公佈日期，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合共於極氫約33.6%(按悉數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3. 除外極氫股份的持有人包括(i)Luckview；及(ii)除外極氫股份的其他持有人。於私有化完成後，所有除外極氫股份將自動註銷，亦將不再存在，且就此將不會交付或不可交付任何代價進行交換。

4. 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極氫合併，而極氫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i)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選擇收取代價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及(ii)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私有化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緊隨私有化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僅供說明)：



附註：

5. 包括(i)執行董事李先生，彼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28%中擁有權益，包括彼之受控法團Proper Glory及其聯繫人將持有的股份(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彼將直接持有的股份；(ii)其他董事(李先生除外)，即李東輝先生、桂先生及淦先生，彼等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5%中擁有權益；(iii)極氫董事安先生，彼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7%中擁有權益；及(iv)其他股東，彼等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2.58%中擁有權益。
6. 包括(i)關連極氫持有人，由以下組成：(a) GAGK及GHGK，均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b) ACH Technology；(c) GSY Technology；(d) LDH Technology；(e)平安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淦先生及魏女士實益擁有的有關極氫股份)；(f) Stephen Brown Davis

先生；(g) Miguel A. Lopez Ben先生；及(h)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彼等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中擁有權益；及(ii)其他極氫股份的記錄持有人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彼等將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中擁有權益。

7. 倘私有化完全以現金方式進行，並且不會發行及配發任何代價股份，則本公司的當前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根據合併協議，每名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香港非專業投資者除外，彼等將僅可收取現金代價)可(就其持有的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選擇(i)就每股極氫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或(ii)就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26.87美元現金或12.3股代價股份(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倘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未能在選擇截止時間前就其任何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作出有效選擇，則該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將被視為已選擇就有關極氫股份或極氫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代價。

假設私有化完全以現金方式進行，並且不會發行及配發任何代價股份，則本公司的當前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變動。

假設私有化完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進行(即所有合資格極氫持有人選擇收取代價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私有化完成，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私有化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代價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資料：

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私有化完成後 (經代價股份擴大)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				
李先生 ¹	23,140,000	0.23	23,140,000	0.21
Proper Glory	4,145,918,000	41.11	4,145,918,000	37.08
GAGK	—	—	73,800,000	0.66
GHGK	—	—	273,060,000	2.44
小計	4,169,058,000	41.34	4,515,918,000	40.38

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私有化完成後 (經代價股份擴大)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其他關連極氦持有人				
(A) 其他董事、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李東輝先生 ²	5,853,000	0.06	30,453,000	0.27
桂先生 ³	18,707,000	0.19	31,007,000	0.28
淦先生 ⁴	3,022,200	0.03	8,372,700	0.07
魏女士 ⁵	—	—	7,134,000	0.06
小計	27,582,200	0.27	76,966,700	0.69
(B) 極氦董事 ⁶ 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安先生 ⁷	8,251,000	0.08	91,891,000	0.82
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	—	—	24,600	0.00
Miguel A. Lopez Ben先生	—	—	24,600	0.00
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	—	—	24,600	0.00
小計	8,251,000	0.08	91,964,800	0.82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⁸	5,879,516,333	58.31	5,879,516,333	52.58
其他合資格極氦持有人 ⁹	—	—	618,101,028	5.53
小計	5,879,516,333	58.31	6,497,617,361	58.11
總計	10,084,407,533	100	11,182,466,861	1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23,140,000股股份；(ii)彼之受控法團Proper Glory及其聯繫人持有的4,145,918,000股股份(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及(iii)透過其受控法團GAGK及GHGK持有的282,000,000股極氦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5,853,000股股份；及(i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LDH Technology持有的20,000,000股極氦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桂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18,707,000股股份；及(i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GSY Technology持有的10,000,000股極氬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淦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3,022,200股股份；及(ii)以彼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由平安信託管理的4,350,000股極氬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佈日期，魏女士(於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執行董事)，於以彼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由平安信託管理的5,800,000股極氬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桂先生同時擔任極氬董事。
7. 於本公佈日期，極氬董事安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8,251,000股股份；及(i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ACH Technology持有的68,000,000股極氬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其他股東指上文表格中「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及「其他關連極氬持有人」分節所述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9. 其他合資格極氬持有人指關連極氬持有人以外的所有合資格極氬持有人。

基於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表，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GHGK承擔

GHGK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就私有化而言，倘GHGK就其所持任何極氬股份選擇收取代價股份，而根據其選擇於生效日期向GHGK發行代價股份將(於生效日期根據所有其他合資格極氬持有人各自依據合併協議作出之選擇向彼等發行代價股份後)，導致李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較彼等於截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最低百分比(合共持有之最低百分比稱為「參考百分比」)增加2%以上，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則GHGK將被視為已選擇(i)就僅其持有之極氬股份的最多整數收取代價股份，但不會使李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較參考百分比增加超過2%(於生效日期根據所有其他合資格極氬持

有人各自依據合併協議作出之選擇向彼等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就其持有之所有餘下極氫股份收取現金代價，在各情況下，均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GHGK。GHGK進一步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或促使其代理人就達成上述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所需或適當行動。

有關極氫的資料

極氫的主要業務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62.8%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氫乃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服務。基於其可持續體驗架構(SEA)，極氫開發包括電池系統、電動機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內的專有技術，同時旨在創建一個以創新為中心的集成用戶生態系統。其專注於極氫品牌旗下電動車市場的高端豪華分部。

極氫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極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51,672,618	75,912,65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分佔股權法投資之虧損	(8,288,920)	(5,738,175)
淨虧損	(8,264,191)	(5,790,6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極氫經審核財務資料，其總資產為約人民幣32,671,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極氫經審核財務資料，其總負債為約人民幣42,824,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極氫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資產(負債)淨值為約人民幣(10,153,000,000)元。

關連極氬持有人所持極氬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

關連極氬持有人所持極氬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如下：

關連極氬持有人	極氬股份數目	原始收購成本
GAGK	60,000,000	人民幣60,000,000元
GHGK	222,000,000	人民幣222,000,000元
ACH Technology	68,000,000	人民幣68,000,000元
GSY Technology	1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元
LDH Technology	20,000,000	人民幣20,000,000元
淦先生 ¹	4,350,000	人民幣4,350,000元
魏女士 ²	5,800,000	人民幣5,800,000元
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	20,000	4美元
Miguel A. Lopez Ben先生	20,000	4美元
Michael Davis Ricks先生	20,000	4美元

附註：

1. 淦先生的極氬股份乃以彼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由平安信託管理。
2. 魏女士的極氬股份乃以彼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由平安信託管理。

進行私有化及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私有化及合併事項旨在創建一個統一的上市平台，簡化營運流程，增強本集團於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力。對極氬的擁有權從62.8%(按悉數攤薄基準)轉為全資控股，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戰略、營運及財務優勢。主要理由及裨益概述如下：

• 統一上市平台及簡化股權架構

裨益：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將創建一個統一的上市平台，簡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提升資本效益。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擁有極氬可消除少數股東相關的複雜性，提升決策效率及資源配置能力。相較而言，目前62.8%(按悉數攤薄基準)的持股比例，少數股東權益的存在可能限制戰略靈活性。

- **加強戰略控制及統一方向**

裨益：全資控股極氪後，本集團可統一在新能源化及智能化轉型方面的戰略方向，推動企業發展，加快實現企業使命。

全資控股的影響：相較於部分持股，全資控股有助於在極氪、領克、吉利銀河及中國星之間實施一致的戰略部署，使本集團能更高效地應對全球市場挑戰，並避免與少數股東產生潛在衝突。

- **增強品牌及產品協同效應**

裨益：整合極氪的資產及資源將提升本集團品牌組合的協同效應，使極氪(豪華)、領克(高端)、吉利銀河／中國星(主流)等品牌在保持獨特定位的同時，優化整體產品佈局。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有助於技術規劃與產品開發的無縫協同，減少重複投入，促進創新。部分持股可能導致優先事項不一致，阻礙產品組合優化。

- **提升供應鏈效率**

裨益：統一的供應商規劃戰略將整合極氪、領克、吉利銀河及中國星的採購需求，發揮規模效益，提升供應鏈效率及成本競爭力。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下的集中供應鏈管理可最大化資源利用及成本節省。現時62.8%(按悉數攤薄基準)的持股比例下，決策分散可能限制本集團全面實現該等效益的能力。

- **優化市場營銷與服務協作**

裨益：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將促進各品牌在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協作，提升協同效應與客戶體驗。

全資控股的影響：統一的市場營銷戰略及服務網絡可減少重複投入，增強品牌凝聚力。部分持股情況下，品牌間可能因側重點不同而導致協作效率下降。

- **提高技術協同與創新**

裨益：將極氪的豪華電動出行技術與本集團資源整合，將推動架構、硬件、軟件及網聯化方面的創新共享，提高整體創新及盈利能力。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能夠確保極氪的科技發展方向與本集團戰略目標保持一致，避免少數股東參與可能出現的延誤或衝突。

- **消除關連附屬公司合規負擔**

裨益：完成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後，極氪將不再被歸類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從而減少關連交易的合規責任。

全資控股的影響：此舉將簡化監管需求，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營運效率。

- **增強競爭力與長遠價值創造**

裨益：全資控股極氪將鞏固本集團作為綜合新能源汽車平台的市場地位，提升在全球豪華汽車市場的競爭力，並推動長遠價值創造。

全資控股的影響：全資控股可最大限度發揮極氪對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的貢獻，相較部分持股的情況而言，能夠更靈活地應對經濟及市場挑戰。

相較於目前62.8%(按悉數攤薄基準)的持股結構，私有化及合併事項將帶來顯著優勢。全資控股將有助於簡化營運、統一戰略方向、增強協同效應及降低合規負擔。這些改變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效率、創新能力及盈利能力，鞏固其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

經考慮前述各項，儘管私有化及合併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私有化及合併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合併附屬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62.8%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氪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乃全球領先豪華新能源汽車集團，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極氪為極氪集團的一部分。極氪集團旗下運營領克及極氪兩個品牌，致力於創建以創新為核心價值的全面集成用戶生態系統。

極氪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服務。基於其可持續體驗架構(SEA)，極氪開發包括電池系統、電動機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內的先進技術。品牌專注於電動車市場的高端豪華分部。

憑藉先進設施及世界級專業技術，極氪集團亦開發自有軟件系統、動力總成技術及電動車供應鏈。極氪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平等、多元、可持續—奠定其勃勃雄心，發力成為真正的全球新能源出行解決方案提供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私有化

由於私有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私有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連極氫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i) GAGK及GHGK各自由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AGK及GHGK各自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GSY Technology由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SY Technology為桂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i) LDH Technology由李東輝先生(執行董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DH Technology為李東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v) ACH Technology由安先生(極氫董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CH Technology為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v)平安信託為淦先生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16%(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平安信託為淦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vi)魏女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魏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平安信託為魏女士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0.22%(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平安信託為魏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vii) 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Miguel A. Lopez Ben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各自為極氫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上述各名關連極氫持有人收購極氫股份作為私有化的一部分，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所有代價股份(如有)，無論發行予關連極氫持有人或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三方的其他合資格極氫持有人，均須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GIHK交易事項與私有化的合併處理

由於GIHK交易事項與私有化均涉及本公司收購極氫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規定，GIHK交易事項與私有化須合併處理。

當與GIHK交易事項合併處理時，(i)由於私有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仍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私有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由於本集團根據私有化向關連極氫持有人收購極氫股份的

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私有化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先生及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極氫的權益而被視為於私有化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先生、淦先生、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關連極氫持有人之聯繫人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計及編製及搜集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工作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私有化及合併事項須待合併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私有化發行代價股份(如有)將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如有)將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訂立之任何規則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為免生疑問，刊發本公佈不應被視為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的招股章程提出的證券發售要約，亦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其中載有向公眾人士發出邀請以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申購邀請。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的利益予以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有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根據證券法第802條之豁免規定，進行私有化過程中發行代價股份(如有)將無須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本公司不會因私有化中發行代價股份(如有)而於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e-3(g)(6)條的豁免規定，本公司、極氫及彼等參與合併事項的任何聯屬人士將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3e-3條之規定(包括有關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表格13E-3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ACH Technology」	指	ACH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2.6% (按悉數攤薄基準)，並由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	---

「藍天備案」	指	本公司將完成的美國明尼蘇達、內華達、新罕布什爾、紐約、俄克拉荷馬、羅德島及猶他州的州立證券法或藍天法所規定之備案，以便依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向該等州之人士發行股份時，可豁免適用州立證券法或藍天法之登記規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州紐約市、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上海的銀行按規定或獲授權不開門營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交割日期」	指	合併事項的交割日期，由本公司與極氬雙方協定，應為合併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20個工作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極氬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交割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第21天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李先生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被推定為與李先生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極氬持有人」	指	GAGK、GHGK、ACH Technology、GSY Technology、LDH Technology、平安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淦先生及魏女士實益擁有的有關極氬股份)、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Miguel A. Lopez Ben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極氬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4.7%(按悉數攤薄基準)

「代價股份」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將以吉利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交付的新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生效日期」	指	合併計劃中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合併事項生效日期
「選擇截止時間」	指	不早於向極氫股東郵寄選擇表格(允許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根據合併協議作出選擇)後第15個工作日(且不遲於預計交割日期前第10個工作日)的工作日下午五時正(本公司委聘的交換代理主要辦事處所在城市當地時間)，由本公司以誠實信用的原則確定並告知極氫
「合資格極氫持有人」	指	極氫股份的記錄持有人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
「除外極氫股份」	指	(i)本公司、極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並於緊接生效日期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極氫股份及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包括有關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任何極氫股份)；及(ii)極氫存管處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持有並於任何未歸屬的極氫受限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就發行、結算及配發所保留的每股極氫股份以及代表有關極氫股份的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之總和

「GAGK」	指	GAGK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極氬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2.3%（按悉數攤薄基準），並由寧波吉汽吉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吉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李先生於其中擁有99.9%股權））全資擁有
「吉利美國存託股份」	指	每股代表及可換取20股股份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
「吉利存管處」	指	紐約梅隆銀行
「吉利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變動、條件、情況、影響、事件、發展或發生，單獨或總體上，(i)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妨礙或嚴重阻礙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吉利償付金額」	指	本公司應向極氬支付之不超過2,000,000美元的金額，該金額相當於極氬及／或其聯屬人士就準備及履行合併協議、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任何交易、備案及輔助文件）以及與上述事宜相關的任何訴訟而產生的所有開票費用（包括專業費用）的總和
「吉利終止費」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的終止條款應付予極氬的137,667,264美元

「GHGK」	指	GHGK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8.4% (按悉數攤薄基準)，並由寧波吉控吉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吉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李先生於其中擁有99.9%股權))全資擁有
「GIHK交易事項」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本界定而言，為「GIHK」，作為賣方)及Luckview(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據此，GIHK已出售而Luckview已購買300,000,000股極氫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由GIHK擁有)，佔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11.3% (按悉數攤薄基準)
「政府實體」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州、市級或地方法院或法庭，或行政、政府、半政府或監管團體、機構或機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Y Technology」	指	GSY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0.4% (按悉數攤薄基準)，並由桂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非專業投資者」	指	(i)(a)於極氬備存的極氬股東名冊或極氬存管處或存託信託公司系統中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者就極氬美國存託股份備存的極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名冊中登記的地址位於香港，或(b)常住地址(如屬法團，則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及(ii)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訂立之任何規則界定之專業投資者的合資格極氬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先生、淦先生、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關連極氬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非約束性報價函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即於非約束性報價函日期前極氬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LDH Technology」	指	LDH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極氬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0.8%(按悉數攤薄基準)，並由李東輝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極氦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可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延遲
「Luckview」	指	Luckview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將合併附屬公司併入極氦，而極氦為合併中的存續實體，於合併完成後，極氦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極氦就私有化及合併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合併協議
「合併附屬公司」	指	Keystone Mergersub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先生」	指	安聰慧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極氦的一名董事
「淦先生」	指	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
「桂先生」	指	桂生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4%之主要股東
「李東輝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
「魏女士」	指	前任執行董事魏梅女士
「非約束性報價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就私有化向極氦提交之非約束性報價函

「非必要補救措施」	指 要求(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定義而言統稱為「聯屬人士」)；及(ii)極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同意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出售、剝離、租賃、許可、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分開持有生效日期前由任何彼等持有的任何資產、許可、營運、權利、產品或業務(就本定義而言為「資產」)、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同意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擁有、管理或經營任何該等資產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能力，或本公司就極氫股份進行投票、轉讓、收取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全部所有權的能力，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能力
「通知日期」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極氫向任何極氫股東(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送達書面通知拒絕合併事項)送達有關授權及批准的書面通知的日期(即獲得極氫股東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之日起計20天內)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價」	指 就每股極氫股份而言，為2.687美元，及就每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而言，為26.87美元(視情況而定)，即根據合併協議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提出之要約價格
「要約比率」	指 1股極氫股份對1.23股代價股份，及1股極氫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對12.3股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即根據合併協議向合資格極氫持有人提出之要約比率
「有關人士」	指 個人、法團、有限公司、合夥企業、社團、信託、非法人組織、其他實體或團體(定義見證券交易法)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管理，於本公佈日期，以淦先生及魏女士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分別持有極氫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0.16%及0.22% (按悉數攤薄基準)
「合併計劃」	指	有關合併事項的計劃，連同其他文件須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以使合併事項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監管備案」	指	就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 (作為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購方)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要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於交割日期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或彼等各自的地方主管部門完成之備案或許可、授權、同意及批准之統稱
「私有化」	指	本公司透過收購所有極氫股份及極氫美國存託股份 (不包括除外極氫股份) 對極氫進行私有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最多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紐交所：ZK)，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買賣
「極氪美國存託股份」	指	根據極氪與極氪存管處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並於紐交所上市的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0股極氪股份
「極氪董事會」	指	極氪董事會
「極氪存管處」	指	紐約梅隆銀行，極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之存託銀行

「極氬股權激勵計劃」	指	極氬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可授予極氬受限股份單位，以吸引、激勵及獎勵特定合資格參與者
「極氬集團」	指	極氬及其附屬公司
「極氬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變動、條件、情況、影響、事件、發展或發生，單獨或總體上，(i)對極氬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妨礙或嚴重阻礙極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極氬償付金額」	指	極氬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不超過2,000,000美元的金額，該金額相當於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就準備及履行合併協議、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任何交易、備案及輔助文件)以及與上述事宜相關的任何訴訟而產生的所有開票費用(包括專業費用)的總和
「極氬受限股份單位」	指	極氬根據極氬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員工的受限股份單位
「極氬股東大會」	指	極氬就授權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
「極氬股份」	指	極氬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2美元之普通股
「極氬股東」	指	極氬股東名冊上所示極氬股份的持有人，包括極氬存管處(作為以極氬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極氬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極氬特別委員會」	指	極氬董事會成立之特別委員會(由其獨立、無利害關係成員(即Stephen Brown Davis先生、Miguel A. Lopez Ben先生和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組成)，以就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極氬董事會及極氬股東提供建議

「極氬終止費」 指 極氬根據合併協議的終止條款應付予本公司的
68,833,632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概約匯率如下：1.00美元=人民幣7.17元、1.00美元=港幣7.85元及人民幣1.00元=港幣1.09元。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